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108號

原告 陳怡靜(地址詳卷)

被告 林雅惠(地址詳卷)

林威逸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1年度訴字第32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陳銘珠

法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毓琪